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51號

原　　告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原　　告　陳啟彰
被　　告　陳建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以對被告之債務已幾近清償完畢，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查封範圍已逾債權額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120441號強制執行程序，並確認兩造民國108 年7 月5 日變更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之和解關係存在等語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衡酌原告上開撤銷強制執行程序及確認兩造債權數額之請求，均係以排除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120441號強制執行程序為目的，訴訟標的應屬同一，故不併徵裁判費，僅就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，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500 萬元為計算，有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影卷可證，基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0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法　官　張筱琪
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